

生命小組：從神而來的智慧的生活 (11/6)

研讀經文：雅各書 4: 1-12

背誦經文：你們應當順服 神，抵擋魔鬼，魔鬼就逃避你們。你們應當親近神，神就親近你們。雅各書 4: 7-8a)

中心思想：雅各教導信徒如何辨別從神而來的智慧，並要以敬虔的生活來顯示這智慧，正如信徒要用行為證明他們的信心。雅各指出信徒生活衝突的危險及在衝突裡所彰顯出來的智慧。

大綱：

- A. 信徒生活衝突的危險 (v1-6)
 - (1) 來自自我為中心的慾望 (v1-3)
 - (2) 不討神喜悅的生活 (v4-6)
- B. 信徒要竭力在生活中尋求神 (v7-10)
 - 1. 應當順服神 (v7)
 - 2. 應當親近神 (v8)
 - 3. 立志潔淨和悔改 (v8b-10)
- C. 信徒不要互相毀謗，倒要“實行律法” (v11-12)

雅各已經指出，智慧的人是愛好和平的。然而，信徒當中也存在著鬥爭（參林前 1:12-13）。原因何在呢？為什麼這樣多的家庭會陷在惡劣的關係之中？為什麼這樣多的教會出現分裂？為什麼本地的基督徒同工會互相仇視？為什麼海外的宣教士會彼此爭執？那是因為我們不停地爭取滿足自己的私慾，並力求超越他人。教會中鬥爭的原因很多，最大的原因是什麼？請分享。

1 你們中間的爭執和打鬥是從哪裡來的呢？不是從你們肢體中好鬥的私慾來的嗎？2 你們放縱貪慾，如果得不到，就殺人；你們嫉妒，如果一無所得，就打鬥爭執。你們得不到，因為你們不求；3 你們求也得不到，因為你們的動機不良，要把所得的耗費在你們的私慾上。4 淫亂的人哪，你們不知道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 神為敵嗎？所以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成了 神的仇敵。5 聖經說：“ 神愛他那安置在我們裡面的靈，愛到嫉妒的地步”，你們想這話是徒然的嗎？6 但 神所賜的恩更大；所以聖經上說：“ 神抵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”

- A. 信徒生活衝突的危險 (v1-6)
 - (1) 來自自我為中心的慾望 (v1-3)

- V1，基督徒之間，的確有爭執和打鬥，這是可悲的實情。是什麼原因引發這些鬥爭的呢？那是源於我們內心不斷要滿足各種強烈的私慾。我們有聚斂財物的私慾；有追求地位的渴望；有追求享樂、滿足肉體的慾望。這些強大的推動力在我們心裡運行。我們永不滿足，總希望得著更多。然而，似乎我們總不能完全地得著我們所渴望的。慾望既未得滿足，我們便不惜踐踏一切阻礙我們的人。雅各說：「你們殺害。」他說這話時，主要是取其喻意。我們並沒有真正殺人，但我們心中的憤怒、嫉妒、殘忍，就孕育著謀殺的行動了。我們貪戀，還是得不著。我們要比別人得著更多更好的東西。當我們致力要達到這地步，便彼此爭鬥，相咬相吞。
- V2-3 雅各說信徒彼此爭吵鬥爭的根源，來自貪得無厭的慾望，和對他人的嫉妒。自私的慾望是危險的事情。這會導致錯誤的行動，也甚至會引導致信徒自我錯誤的祈禱。動機不純正的禱告不能榮耀神，而是為了自己的私慾得益和享樂滿足肉體的私慾。神沒有應許垂聽這些禱告。

- (2) 不討神喜悅的生活 (v4-6)

- V4，“放縱貪慾”就是在屬靈上犯姦淫。“放縱貪慾”其實是另一種形式的拜偶像。神不打算給我們的，我們卻殷切地希望要得到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已在心中設立了偶像。我們重視物質，過於重視神的旨意。因此，“放縱貪慾”就是拜偶像，而拜偶像就是在屬靈上對主不忠。雅各說如果信徒“放縱貪慾”就是與世俗為友，也就是與神為敵。世界是指人類為滿足眼目的情慾、肉體的情慾、並今生的驕傲而致力建立起來的系統。
- V5，本節是全卷書中最難理解的。問題在於所說的“靈”是指聖靈（正如新英王欽定本的翻譯），還是指產生嫉妒神所賜給“人”的靈。如果是指聖靈的話，意思就是指由神所賜、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並不會令我們產生私慾和嫉妒，以致於競爭；相反，為使我們全心全意地愛基督，他因切慕得著我們而嫉妒。如果是指嫉妒的靈，那麼意思就是指我們心中的靈，即私慾和嫉妒的靈，是使我們

對主不忠的原因了。英文版更清晰 "Or do you think that the Scripture speaks to no purpose: 'He jealously desires the spirit/Spirit which He has made to dwell in us'?"

- V6 但他賜更多的恩典。在前五節經文，我們看見一個信徒的舊人是何等的邪惡。但現在我們明白到，我們並不是要靠自己的力量來對付肉體的私慾。感謝神，每當我們有需要時，他便賜更多的恩典或力量（來四 16）。他曾應許：「.....你的日子如何，你的力量也必如何。」（申三三 25）。雅各引用箴言三章 34 節來證明在有需要時，神會賜更多的恩典；然而，這裡又指出，應許是賜恩給謙卑的人，不是給驕傲的人。神阻擋驕傲的人，卻拒絕不了破碎的心靈。

討論問題:

1. 基督徒如何有錯誤的禱告？
2. 我們都盼望像亞伯拉罕一樣，選擇作神的朋友。您如何知道自己是與世界為友？

7 你們應當順服 神，抵擋魔鬼，魔鬼就逃避你們。8 你們應當親近 神， 神就親近你們。罪人啊，要潔淨你們的手；三心兩意的人哪，要清潔你們的心。9 你們要愁苦、悲哀、哭泣，把歡笑變為傷痛，把快樂變為憂愁。10 你們務要在主面前謙卑，他就使你們高升。

B. 信徒要竭力在生活中尋求神（v7-10）

1. 應當順服神（v7）
2. 應當親近神（v8）
3. 立志潔淨和悔改（v8b-10）

- V7 -10 說明真正悔改的六個步驟。雅各在上文大力譴責聖徒犯罪，他的話象利箭一般射進我們的心坎，使我們無可推諉。我們必須順服聽從他，遵照他的吩咐而行。我們必須謙卑痛悔，而不是驕傲頑梗。然後，我們務要抵擋魔鬼。抵擋的方法，就是對魔鬼的提議和引誘置若罔聞，毫不動心。我們應運用聖靈的寶劍，即聖經，來抵擋他。如果我們抵擋他，他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。
- v8 下一步我們應透過禱告親近神。我們必須全然信靠地向他禱告，將我們心中的一切向他陳明。當我們親近他的時候，他便赦免我們，把我們挽回。第四個步驟是：有罪的人哪，要潔淨你們的手！心懷二意的人哪，要清潔你們的心！手是指我們的行為，心代表我們的動機和意欲。我們透過承認、離棄罪惡來潔淨自己的手和清潔自己的心，即內外都要潔淨。我們是有罪的人，所以要承認一切惡行；也是心懷二意的人，所以要承認自己的動機並不純潔。
- v9 我們認罪時，應該因罪的緣故而深感憂傷。你們要愁苦、悲哀、哭泣；將喜笑變作悲哀，歡樂變作愁悶。神要我們知罪的時候，我們決不可輕率。相反，我們應該在他面前俯伏，並因自己的罪、軟弱、冷漠、麻木而悲哀。我們應謙卑下來，並因自己重視物質、屬世、徒有儀表而哭泣。我們內外都應有敬虔懊悔的表現。
- v10 最後，我們務要在主面前自卑。如果我們誠實地承認自己在他面前是何等的卑下，主就必在適當時候叫我們升高。當主叫我們看見自己的真相，我們就應有以上的反應。可是，很多時候實情卻並非如此。例如，有時在聚會中，神很清晰地向我們的內心說話。我們被喚醒，受激勵，心裡充滿了正確的回應。然而聚會結束後，大家又熱烈地談論日常物質的生活。這樣，整個聚會的氣氛便消散了，所散髮的力量被化解了，聖靈的感動也被消滅了。

討論問題:

1. 信徒如何“低檔”魔鬼？又如何“潔淨”我們的心。
2. 信徒的謙卑和順服神有何密切的關係？
3. 您曾否因順服神而改變自己的計劃？

11 弟兄們，不要互相毀謗；人若毀謗弟兄，或判斷弟兄，就是毀謗律法、判斷律法了。如果你判斷律法，就不是實行律法的人，而是審判官了。12 立法的，審判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拯救人，也能毀滅人的神；你這判斷鄰舍的，你是誰呢？

C. 信徒不要互相毀謗，倒要“實行律法”（v11-12）

- v11、12 雅各要處理的另一樣罪，就是毀謗或（挑別批評，論斷）弟兄。有人建議在我們批評他人之前，應問自己三個問題——這樣做對弟兄有什麼益處？這樣做對自己有什麼益處？這樣做神會得榮耀嗎？
- 至尊的律法告訴我們，我們應愛鄰捨如同自己（參 2:8）。因此，批評弟兄或論斷他的動機，就等於論斷律法，並視律法為無物。故意觸犯某一條律法，就是對律法的不敬和藐視。這樣做就等於說律法是不好的，不值得遵守的。「拒絕遵守某一條律法，就等於表示這條律法不應成為律法。」如是者，論斷弟兄的人便站在一個不恰當的位置，他成了判斷人的，而不是該受判斷的。他超越了律法，而不是在依從律法。然而，只有神才是超越律法的；律法是他所頒布的，他也用律法來判斷人。有誰竟如此膽大放肆，取代神的地位而論斷別人呢？

討論問題：

1. 我們如何可以做到不毀謗或論斷弟兄，倒要“實行律法”呢？請分享？